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五‘破’五‘立’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，

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“五‘破’五‘立’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”主题征文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五“破”五“立”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。

### 二、对象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型各级各类教师（含教研员）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五‘破’五‘立’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”主题，从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、改革学校评价、改革教师评价、改革学生评价、改革用人评价等方面深入思考研究，总结积极稳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和好做法。

#### 四、选送数量

各地级以上市每市不超过 50 篇（包括公民办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中职），广州、深圳数量可适当增加。各普通高校每校不超过 5 篇（高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纳入当地教育部门统一报送）。各省直属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每校不超过 2 篇。

#### 五、遴选优秀作品

广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优秀作品，并择优推荐给《广东教育》《广东教育报》《广东教育信息网》《广东教育杂志》等刊物、网站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等媒体刊登、播出、转载。入选作品将作为《广东教育》《广东教育报》《广东教育信息网》《广东教育杂志》等刊物、网站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等媒体的重要内容。入选作品将作为《广东教育》《广东教育报》《广东教育信息网》《广东教育杂志》等刊物、网站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等媒体的重要内容。入选作品将作为《广东教育》《广东教育报》《广东教育信息网》《广东教育杂志》等刊物、网站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等媒体的重要内容。

#### 六、附则

（一）征文内容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时代教育所蕴含的改革创新精神，体裁不限。既可论理、议论，也可叙述（真人、真事）经验总结等。征文题目自拟，篇幅不限。征文应联系实际，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楚，真实原创，严禁抄袭。各地各校要对选送征文进行校验把关，确保原创性。

（二）征文纸版须要求 A4 纸 1 份，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、作者、职业、单位名称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。作者资料不齐备的将不予参评。

内文字体的要求：征文题目用三号字体，居中；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；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；页眉、页脚用小五号字体；其它用五号字体；图、表名居中。

（三）需收齐征文电子版（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），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：姓名+作者单位。报送作品时，各地市教育局、高校均需填报《XX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》。上述两种电子版以“XX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”为标题，一并发送至邮箱 [gdjyzhbjb@126.com](mailto:gdjyzhbjb@126.com)。

（四）各地各校请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《广东教育》（综合）编辑部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，邮编：510045，收件人：韦英哲，电话：020—83566130）。

## 七、组织保证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。要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，对征集的征文进行遴选，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表扬。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征集、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XX市（校）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教育杂志社。

校对人：陈丽霞

附件

### 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（地市）

单位：\_\_\_\_\_市教育局（盖章） 征文总数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学校名称	征文数量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地址
示例：广州市 XX 区 XX 小学	2	XXX	138XXXXXXXX	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X 号

### 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（高校及省直中小学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	征文数量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地址